

115 年度「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養豬場永續發展及提升水質」計畫

補助作業要點及申請流程

壹、目的

為協助河川流域整體治理，並降低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對於畜牧產業影響，農業部於「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養豬場永續發展及提升水質」(計畫編號：115 農發-6.1-牧-01)辦理補助養豬場升級現代化畜舍及導入雨廢水分流系統，特訂定本補助作業。

貳、受補助之對象及條件

- 一、放流口非直接搭排中央管河川及中央管區域排水之養豬場。
- 二、補助對象為養豬場負責人(即申請人)。
- 三、前述養豬場認定以該場核發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中所載承受水體為準。

參、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一、**輔導養豬場新建或修繕雨廢水分流系統(共 125 場)**：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1012 辦理，每場補助不超過該設施(備)未稅金額總價 50%，受補助養豬場應配合委託之專業廠商所提輔導建議，並接受後續追蹤。依飼養規模之補助級距與場數分配如下：
 - (一)飼養規模 1,999 頭以下養豬場，每場最高補助 100 千元。
 - (二)飼養規模 2,000-4,999 頭養豬場，每場最高補助 150 千元。
 - (三)飼養規模 5,000-9,999 頭養豬場，每場最高補助 200 千元。
 - (四)飼養規模 10,000-14,999 頭養豬場，每場最高補助 250 千元。
 - (五)飼養規模 15,000 頭以上養豬場，每場最高補助 300 千元。
- 二、**輔導養豬場新設置高床豬舍或將原傳統地面豬舍改建為高床豬舍(共 25 場)**：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1012 辦理，每場補

助不超過該設施(備)未稅金額總價 50%，最高補助金額為 100 萬元，受補助養豬場應配合委託之專業廠商所提輔導建議，整棟應為全部高床或半高床，含土木工程(包括畜舍內糞溝之改建)及床面地板等，須於申請時檢附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及廠商估價單(數量/規格)，另其土木結構應以鋼筋混凝土建造為主，高床地板材質應為不銹鋼、水泥條狀地板建造，或以其它經委託之專業廠商認定較優之材質；受補助養豬場後續應配合委託之專業廠商造冊列管、不定期輔導訪視、追蹤改建高床之節水與經營管理效益等。

肆、補助優先順序及原則

- 一、110-114 年間未受農業部相關計畫補助改建畜舍及雨廢水分流系統之肉豬場為最優先。
- 二、111-114 年曾遭鄰近居民陳抗或受環保機關裁罰之養豬場。
- 三、111-114 年曾接受農業部委託之專家團隊或畜產試驗所輔導，並採納建議改善廢水處理設備之養豬場。
- 四、配合農業部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或相關產業政策之養豬場。
- 五、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之養豬場。

伍、申請及執行期限：

- 一、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 2 個月。
- 二、執行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1 日止。

陸、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養豬場不得於同一年度請領「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之重複補助項目，以免造成分配不均，影響豬農權益。
- 二、養豬場飼養規模係依照畜牧場登記飼養規模，或按其最近一期養豬頭數調查之豬隻在養量列計，如超過其畜牧場登記飼養規模，且未辦理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者，應以登記之數量列計，

惟各項目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之未稅設置金額 50 % 為上限，受補助養豬場應配合委託之專業廠商所提輔導建議。

- 三、受補助購置之設施(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最新版規定，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異動或變賣，否則本會得取消其受補助身分，並追回全額補助款，繳回農業部。受補助養豬場應自行負責營運盈虧，不得要求農業部或中央畜產會另予其它補助。如欲處分補助設施(備)，應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 31 條規定略以，委託計畫項下所購置之財產，其所有權歸屬農業部計畫執行單位係代購代管，應妥為保管使用，非經農業部同意，不得處分。另未列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者，使用年限不得低於 5 年。
- 四、受補助之設備(施)，應於明顯處標示「115 年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補助」。
- 五、申請本計畫補助所購置之相關設備需為新品，驗收不合格者，不予補助，並取消申請人後續 5 年以上申請農業部補助之資格，情節嚴重時得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六、如有重複申領、申報不實、因故退貨、擅自移除、移置、無故未維持設備正常運作等情事，不予獎勵及補助；如已獲獎勵及補助，應退回所有獎勵金及補助款或強制追回，並取消申請人後續 5 年以上申請農業部計畫補助之資格，情節嚴重時得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七、為確保補助設施(備)持續正常運作並發揮最大效益，請受補助案場應配合農業部及相關輔導團隊後續辦理相關追蹤及資料蒐集作業，並協助推動示範觀摩及教育課程，以促進技術經驗交流與政策效益擴散，達成產業升級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 八、受補助設施(備) 必須安裝於核定補助對象之養豬場合法場址內；受補助設施(備)如涉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應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
- 九、為避免被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請妥善保存發票影本等文件，屆時請自行提交前揭文件至稅務機關。

申請流程及檢附文件

作業流程	相關事項
<pre> graph TD A[養豬場申請] --> B[送件申請] B --> C{畜產會 資格及文件審查} C -- 不符合 --> D[申請補件或核駁] D --> B C -- 符合 --> E{委託廠商 視需求安排現場勘查} E -- 不符合 --> F[委託廠商請畜牧場補件或核駁] F --> E E -- 符合 --> G[符合，委託廠商發核准函予養豬場， 副知相關單位。] G --> H[建置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 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項目] H --> I[養豬場交付完工報告書 予畜產會] I --> J{委託廠商 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 整體改善計畫完工驗收} J -- 不符合 --> K[限期改善後再審] K --> I J -- 符合 --> L[符合，委託廠商將完工驗收紀錄發函 予畜產會。] L --> M[畜產會依據完工報告書及完工驗收紀錄，始核撥補助款。] </pre>	(一)申請階段： 依據本部 115 年度「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申請說明，備妥申請應備資料，送件至中央畜產會。 (二)審查階段： 1.中央畜產會初審 中央畜產會就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及文件審查。 2.委託專業廠商認定 (1) 由中央畜產會委託之專業廠商進行審核認定，視需求求得辦理現勘。 (2) 經審查確認資格符合條件者，由專業廠商發函通知養豬場，副知中央畜產會及農業部。 3.完工驗收 (1) 養豬場完成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項目之建置後，將完工報告書文件寄送中央畜產會。 (2) 由中央畜產會函請專業廠商辦理完工勘查及驗收。 (3) 中央畜產會依據完工報告書及完工驗收紀錄始核撥補助款。 (三)申請及執行期限： 1. 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 2 個月。 2. 執行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1 日止。 ※設置完成後，畜牧場須檢具完工報告書【內容包含補助農戶印領清冊、核銷相關憑證、設置中、後相片各二張、切結書、憑證黏貼、領款收據領據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廠商出具證明、產品規格型號、報價清單或施工明細表等）；照片內容需為大範圍，該設施（備）需於明顯處標示應於明顯處標示「115 年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補助」等資料，進行品項、規格、數量與金額查驗。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申請書表及檢附文件 清單

● 補助總表
● 規劃預算表
● 設置前現況照片
● 申請明細
● 檢附文件-廠商估價單

◎寄送地址：請於申請期限內檢附資料寄送至：100060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永續經營組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養豬場設置雨廢水分流系統或高床畜舍補助案」。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如自送者以收文時間為憑。

補助總表

畜牧場名稱			
登記證字號		登記飼養規模(在養量)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飼養模式	☐ 肉豬場 ☐ 保育豬場 ☐ 母豬場 ☐ 一貫場 ☐ 專營種豬場		
場址			
申請人	姓名		電話
	住址		
聯絡人	姓名	☐ 同上	電話
	住址		

申請檢附文件

☐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2者擇1)	☐ 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證)
☐ 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	☐ 建築執照影本
☐ 表 1-1(規劃預算表)	☐ 表 1-2(設置前現況照片)
☐ 表 1-3(申請明細)	

申請補助項目	檢附資料	申請補助金額
☐ 新建或修繕雨廢水分流系統	☐ 廠商估價單	
☐ 高床豬舍	☐ 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 ☐ 廠商估價單	
補助金額總計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規劃預算表

豬隻數量：☐1,999 頭以下；☐2 千～4,999 頭；☐5 千～9,999 頭；

☐1 萬～14,999 頭；☐15,000 頭以上

補助項目 (請✓選)	☐ 1. 新建或修繕雨廢水分流系統 ☐ 2. 高床豬舍
---------------	--

序號	品項	規格/材質(請述明)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 補助 不超過 50%
2				
3				
4				
合計				

- 備註：1.補助項目之額度及限制等規定依農業部 115 年度「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之補助申請說明辦理；各項目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之未稅設置費用 50 %。
- 2.雨廢水分流系統：應包括水道之改建及增設雨水導流系統等設施，設置後雨水不可流入廢水溝。本品項施作建議以 1 棟為原則，另申請施作應配合專業廠商之輔導建議。
- 3.高床設施：整棟全部高床或半高床含土木工程(包括畜舍內糞溝之改建)及床面地板等，須於申請時檢附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及廠商估價單(數量/規格)。另其土木結構應以鋼筋混凝土建造為主，高床地板材質應為不銹鋼、水泥條狀地板建造，或以其它經專業廠商認定較優之材質，本項以肉豬舍為優先。
- 4.各品項須於申請時檢附廠商估價單(數量/規格)。
- 5.受補助養豬場不得於同一年度請領「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之重複補助項目，以免造成分配不均，影響豬農權益。
- 6.為確保補助設施(備)持續正常運作並發揮最大效益，受補助案場應配合後續辦理相關追蹤及資料蒐集作業，並協助推動示範觀摩及教育課程，以促進技術經驗交流與政策效益擴散，達成產業升級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 7.受補助設施(備) 必須安裝於核定補助對象之養豬場合法場址內；受補助設施(備)如涉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應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設置前現況照片

補助項目：

☐1. 新建或修繕雨廢水分流系統

☐2. 高床豬舍

申請人：

-----照-----片-----黏-----貼-----線-----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申請明細

畜牧場名稱：

登記證號：

申請人：

電話：

聯絡地址：

放流口承受水體/灌排使用渠道：

補助品項 (畜牧場填寫)	補助金額(元) (畜牧場填寫)	初審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初審單位核章：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完工報告與核銷撥款書表及檢附文件 清單

● 切結書
● 完工報告書
● 核銷相關憑證
● 現況照片(設置中、設置後)
● 憑證黏貼
● 補助農戶印領清冊
● 領款收據

◎寄送地址：請於申請期限內檢附資料寄送至：100060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永續經營組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養豬場設置雨廢水分流系統或高床畜舍補助案」。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如自送者以收文時間為憑。

切結書

_____場（負責人_____君）依農業部 115 年度「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之補助申請說明接受補助，資格均符合前揭說明之限制與規定，並依計畫規定標準購置並維持補助設備之正常運作。且未於同一年度申請請領「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之重複補助項目。今後，若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前揭補助要點說明內相關規定，願繳回補助款，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特立此書，以示遵守。

切結人(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完工報告書

_____場(_____君)，豬隻登記規模(在養量)_____頭，
接受農業部「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輔導之補助項目：

- ☐1. 輔導養豬場新建或修繕雨廢水分流系統
- ☐2. 高床豬舍

業已設置完成，請惠予派員勘查並核撥補助款。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申請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勘查紀錄

補助品項	現場勘查結果	補助品項、數量及規格	備註
	☐ 已設置 ☐ 未設置		
	☐ 已設置 ☐ 未設置		
	☐ 已設置 ☐ 未設置		

勾選審核單位(可複選)：

☐委託廠商審核_____
 ☐中央畜產會審核_____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核銷相關憑證

日期：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畜牧場名稱：		申請人：	
補助項目：			
☐ 1. 輔導養豬場新建或修繕雨廢水分流系統 ☐ 2. 高床豬舍			
檢附項目	完成	未完成	備註
1.完工報告書			
2.設置中照片			
3.設置後照片			
4.憑證(發票)			
5.切結書			
6.印領清冊			
7.領據、存摺影本			
8.其他證明文件			
審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設置中現況照片

補助項目：

- ☐1. 輔導養豬場新建或修繕雨廢水分流系統
- ☐2. 高床豬舍

申請人：

-----照-----片-----黏-----貼-----線-----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設置後現況照片

補助項目：

☐1. 輔導養豬場新建或修繕雨廢水分流系統

☐2. 高床豬舍

申請人：

-----照-----片-----黏-----貼-----線-----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憑證黏貼

補助項目：

☐1. 輔導養豬場新建或修繕雨廢水分流系統

☐2. 高床豬舍

申請人：

-----憑-----證-----黏-----貼-----線-----

請黏貼發票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若為發票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補助農戶印領清冊

畜牧場名稱：

申請人：

補助項目	補助品項	補助金額 (元)	農民負擔 金額(元)	合計(元)
合 計				

申請人簽章：

中央畜產會經辦人員簽章

組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領款收據

_____場 (_____君) 收到 115 年度農業部「因應氣候
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之補助款新臺幣
_____元整，確實無誤。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領取人(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匯款帳號：

匯款銀行：

匯款戶名：

-----存-----摺-----影-----本-----檢-----附-----線-----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本會年底將依據國稅局「政府補助各事業、機關團體之補助費應開立扣繳憑單」賦稅法規定，開立其他所得扣繳憑單予「領取人」。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須檢附單據或證明文件）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納稅義務人請備份留存補助相關憑證供年度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時用。

◎ 正本請逕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永續經營組收